

中山醫學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徵收表
碩士班第三年、博士班第四年起至畢業研究生收費標準

學院別	系級別	年級	1. 學雜費基數	2. 平安保險費	合計
	研究所：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組	碩三～畢業	15,855	500	16,355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組	博四～畢業	15,855	500	16,355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四～畢業	13,818	500	14,318
	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註1	碩四～畢業	15,540	500	16,040
	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護理學系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碩三～畢業	16,618	500	17,118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註3	碩四～畢業	13,818	500	14,318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碩士班(100學年度(含)前入學)	碩四～畢業	14,627	500	15,127
	牙醫學系碩士班(自101學年度起入學) 註2	碩三～畢業	14,627	500	15,127
	牙醫學系博士班	博四～畢業	15,855	500	16,355
	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口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四～畢業	13,818	500	14,318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視光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註4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健康管理學院	營養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營養學系博士班	博四～畢業	13,818	500	14,318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博四～畢業	13,818	500	14,318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三～畢業	15,540	500	16,040
	醫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健康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碩三～畢業	13,818	500	14,318
	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三～畢業	15,540	500	16,040

說明：以上表格數據依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辦理。

延修生如有修習學分數，**每學分收費2,000元**及平安保險費，其餘相關特別事項說明如下：

註1. 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在職專班三年級之學生，依所修習學分數(**每學分2,000元**)收取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辦理)

「醫學研究所」依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97637Q號函核定原「醫學研究所」及「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整併為，整併後之「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註2.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牙醫系碩士班三年級至畢業之研究生，徵收雜費+平安保險費+修習學分費(**每學分2,000元**)。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暨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辦理)

註3.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三年級學生至校外實習收取學分費(**每學分2,000元**)及平安保險費，

學生實習費由學生自行支付。(依據心理學系創稿文號0982100654辦理)

註4.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三年級學生至校外實習收取雜費+平安保險費+修習學分費(**每學分2,000元**)，

學生實習費由學生自行支付。